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司調字第1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維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調解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其新臺幣121,100元，故聲請調解。本件調解聲明，揆以首揭條文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程序費用一千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通知其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惟其逾期均未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致不能為調解程序，故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素華

上為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交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家印